

证券代码：837400

证券简称：延春高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彦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刘彦崇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杜华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2020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2,923,547.44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13,079,603.90元人民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升、邬克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延春高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